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 第 5 章

公用道路的保養

撮要

1. 香港的道路網包括約 2 070 公里的公用道路和 3 800 個道路構築物（例如行車隧道和行車天橋）。路政署負責它們的保養，並以招標競投方式批出定期合約以進行保養工程。審計署最近就路政署公用道路（包括道路構築物）的保養進行審查。

管理及保養合約條文的執行

2. 二零零四年，路政署在一份道路保養合約內引入管理及保養的條文。此舉的目的，是要讓道路保養承建商在道路檢查和隨後的小型維修工程安排方面參與更多管理工作，從而提高效率，節省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路政署已批出 14 份加入管理及保養條文的合約。

3. **衡量和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管理及保養工程的付款與表現掛鉤。路政署人員對管理及保養工程進行工程師審核和檢查，以衡量和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審計署發現路政署沒有：(a) 就工程師檢查的樣本抽選備存記錄；及 (b) 編製統計數字以監察工程師檢查的程度。路政署表示會檢討有關指引。審計署亦發現，路政署沒有編製統計數字，以監察對工程師審核和檢查所進行的監督查核的程度。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盡快完成檢討，並就工程師檢查發出新指引；(b) 妥為備存工程師檢查抽選樣本的記錄；(c) 監察有否遵從新指引所定的程度進行工程師檢查；及 (d) 定期編製統計數字，以監察對工程師審核和檢查所進行的監督查核的程度。

4. **監管道路標記工程** 二零零七年，路政署贊同一個承建商的建議，如道路標記的狀況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可刪減每年進行的道路標記翻新工程。不過，路政署沒有立即就刪減工程發出更改令，亦沒有要求從合約款項中作相應扣減。除此

之外，無記錄顯示有關的刪減工程已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獲得明確批准。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加強監管，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刪減工程項目的範圍發出更改令；(b) 提醒路政署相關人員如須刪減工程，必須明確取得批准；及 (c) 加快向有關承建商就刪減工程收回款項。

5. **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 管理及保養工程的其中一個項目，是承建商須設置和維持一個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以規劃保養工程和存儲相關數據。審計署發現：(a) 在一份合約中，完工證明書所記錄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實際完成設置日期並不準確；(b) 三份合約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在沒有指定的設施以編製尚未修妥損毀項目清單的情況下，已運作了三至四年；(c) 兩份合約的尚未修妥損毀項目清單沒有更新記錄；及 (d) 三份合約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投訴統計資料並不完整。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加強監管，查核完工證明書上的實際完工日期是否正確無誤；(b) 規定有關承建商盡快糾正違規問題；及 (c) 加強監管承建商按合約規定，操作和維持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

6. **項目推行後檢討**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14 份訂有管理及保養條文的道路保養合約之中，有六份已經完成。不過，路政署沒有為管理及保養合約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汲取經驗，俾能不斷改善。審計署亦注意到，路政署沒有在工程計劃籌劃階段編製基準資料，以便監察這些加入合約內的管理及保養條文是否達到預期可節省的員工開支。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就管理及保養合約安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及 (b) 提醒有關人員編製基準資料，以供日後監察新合約安排能否取得預期效益。

道路構築物的檢查

7. **一般檢查** 自二零零六年起，路政署收緊一般檢查的規定，要求必須為道路構築物一些結構部分，進行近距離目視檢查。有承建商在一份保養工程合約下購置了一台橋底檢查設備，以進行近距離目視檢查，而該設備亦可供其他承建商租用。審計署發現：(a) 該橋底檢查設備不適合用於三座橋樑；(b) 合約並無明文規定必須使用橋底檢查設備，承建商可按照成本選用其他到達橋底的設備；(c) 合約規定被抽選作進行近距

離目視檢查的位置，須經路政署批准，但有不遵從這項規定的情況；及 (d) 路政署沒有展開工程師檢查，以監察承建商進行近距離目視檢查的表現。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當購置特別設備時，檢查規格說明，確保有關設備可充分配合不同地點的情況；(b) 考慮在日後的合約內，訂明哪些橋樑須使用橋底檢查設備以進行近距離目視檢查；(c) 密切監察承建商是否按照合約規定，在選定位置獲批准後才進行近距離目視檢查；及 (d) 提醒路政署人員須進行足夠的工程師檢查。

8. **特別檢查**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路政署要求承建商在指定的情況下，例如水管爆裂之後，為道路構築物進行特別檢查。審計署發現在兩宗水管爆裂事故中，有關的承建商沒有提供不進行特別檢查的理據。路政署亦沒有利用從水務署獲得的資訊，監察承建商的跟進行動。此外，合約條文未有清楚訂明觸發特別檢查的事故地點與受影響道路構築物之間的距離。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密切監察觸發特別檢查的事故，以確保有關的保養承建商按照合約規定進行檢查；(b) 設立機制發放所獲得的水管爆裂資訊，以監察承建商採取跟進行動；及 (c) 檢討和修改合約內有關特別檢查的條文，清楚訂明在哪些情況下須進行特別檢查。

9. **行車隧道的主要檢查** 自二零零三年起，路政署規定政府隧道在通車後 15 年均須接受主要檢查，以檢查隧道的結構是否完好無損。當局亦會建議專營隧道的專營公司，採納相同的檢查規定。審計署發現：(a) 政府隧道在適時進行主要檢查方面，有可改善的地方；及 (b) 有需要在到期檢查前，盡早與專營隧道的管理層展開討論，以解決可能發生的問題。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採取措施，適時安排政府隧道進行主要檢查；及 (b) 提醒兩條專營隧道（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車達 15 年）的管理層要進行主要檢查，並盡早在到期檢查前與他們展開討論。

10. **其他道路構築物的主要檢查** 二零零零年，路政署為使用逾 25 年的道路構築物（隧道除外）引入每十年進行一次主要檢查的規定。路政署表示，在檢討後發現這個規定過於保守，而且耗用大量資源，因此，已在二零零四年撤銷有關規定。然而，有關檢查規定的修改並無備存文件記錄。此外，路政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才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以期就主要檢查定

出長遠策略建議。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就該署對檢查規定所作的決定，備存足夠文件記錄；及 (b) 加快制訂長遠策略，為老化的道路構築物進行主要檢查。

道路復修保養

11. 復修保養工程是為了恢復道路的可用性和良好結構狀況。根據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進行的四次道路狀況勘测，路政署發現合計達 363 公里車道長度的道路須進行復修保養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路政署尚未完成其中 31 公里（8.5%）的復修保養工程。審計署亦注意到匯報工程進度時的一些錯誤。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加快進行尚未完成的復修保養工程；及 (b) 提醒有關人員核實道路保養管理報告的資料準確無誤。

施工令的管理

12. 路政署發出施工令，通知承建商進行道路保養工程。承建商在完成施工令的工程後，須在 90 天內提交所完成工程的工料數量簿。路政署查核工料數量簿所載的工量準確後，會發放最終款項，並就施工令作最終結算。二零零八年，路政署高層管理人員關注到，有些已完成合約的施工令的結算進度緩慢，在合約期屆滿後一段長時間，仍未作最終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有 909 份施工令未作最終結算，另有 1 297 份施工令的工料數量簿逾期未提交。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 探討更有效措施，加快處理施工令的最終結算；及 (b) 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依時提交工料數量簿。

匯報服務表現

13. **有關道路保養投訴的服務表現指標** 路政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與道路保養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作為該署的服務表現指標之一。然而，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所匯報的個案數字，只包括有關道路保養工程方面的投訴。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檢討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投訴統計數字的方法，以反映該署各方面的保養工作。

14. **匯報主要檢查的服務表現** 在 2000-01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路政署把一項新服務納入道路構築物(除隧道外)檢查的服務表現目標，訂明會為使用逾 25 年的道路構築物每十年進行一次主要檢查。雖然該項檢查規定已在二零零四年撤銷(見第 10 段)，但在 2004-05 至 2011-12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路政署仍然匯報指定檢查的達標程度，但卻沒有對檢查規定的改變提供註釋。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就衡量服務表現匯報基準的改變，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註釋。

當局的回應

15.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